三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卫生监督保障。有关卫生监督，卫生法制宣传。承担辖区内社会抚养费征收案件的监督审理工作；全市取得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及母婴保健医疗机构的日常监督执法工作及打击“两非”专项工作；承担辖区医疗机构、个体诊所监督监测及传染病筛查上报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 **事业** | **股级** | **全额事业**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26.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三河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26.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96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3万元和运转类公用经费13.9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26.96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0.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0.96万元；项目支出增加0万元。

三、单位公用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3.96万元，主要用于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与2022年相比无增减。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1. **分项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1. **工作保障措施**

此项无内容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此项无内容

**第二部分单位资金绩效目标**

此项无内容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53.4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三河市市直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三河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53.4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4 | 353.4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单位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